

证券代码：430365

证券简称：赫宸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北京赫宸华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提案内容。以上议题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赫宸能源主营业务为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主

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供热服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赫宸华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供热服务等。（以工商局审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 元	现金	认缴	51%
韩娟	14,700,000 元	现金	认缴	49%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赫宸华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四、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密云区政府的污水处理项目，及为密云区政府、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提供冷、暖、热水等服务。为了顺利承接此业务，特设立项目公司，需要在密云区注册公司开展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重大举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